

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8 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 期：2018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10 時至下午 2 時 5 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 員：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下午 1:00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正午 12:00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12:30
黎偉雄議員	上午 10:35	下午 1:00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福元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10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呂 堅議員, MH	上午 11:10	會議結束
陸頌雄議員	上午 10:15	上午 11:30
馬淑燕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炳南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上午 11:30
沈豪傑議員	上午 10:15	上午 11:45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0:20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正午 12:00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民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15
鄧鎔耀議員	會議開始	正午 12:15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樹和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15
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上午 10:25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楊家安議員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會議結束

秘書：黃敏婷女士
助理秘書：鍾倩君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列席者

麥嘉盈女士	署理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曾德松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1）
陳世雄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2）
許衛明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鄉郊五）
謝海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1
梁素冰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龍麗嫦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關婉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元朗區）
王芬妮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李綺華女士	元朗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西

議程第三項

許家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議程第五項

何桂雄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歐警慈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黃淑芬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六）

缺席者

郭慶平議員	
鄧慶業議員, BBS	（因事請假）
姚國威議員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特別歡迎署理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麥嘉盈女士暫代到海外進修的吳力桑先生出席會議。

第一項：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8 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2.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區議員倡議項目）進展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8／第 27 號）

3. 除常設部門代表外，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許家慧女士

4. 委員及相關部門代表就以下各項工程發表的意見及回應摘錄如下：

(1) 「石湖圍兒童遊樂場」(YL-DMW169)

- 梁素冰女士匯報，由於受早前雨水期的影響，工程預期於 2018 年年中完成。

(2) 「錦田水頭路涼亭附近的一幅空置政府土地加設老人及兒童康樂設施」(YL-DMW199)

- 梁素冰女士匯報，工程現正進行標書評估，如一切順利，預計工程於 2018 年 5 月內展開。

(3) 「山廈村休憩處」(YL-DMW209)

- 委員表示區內缺乏休憩設施，指出工程一拖再拖，查詢確實開展工程的日期；及
- 許家慧女士回應，期望於本年年底為工程項目進行招標，並將於稍後的會議上向委員匯報工程的最新預算費用。

(4) 「天水圍天悅邨至輕鐵天悅站增建行人道上蓋工程」(YL-DMW214)

- 委員表示工程範圍靠近輕鐵站，每天有大量人流進出，而施工範圍長時間設置圍板，使旁邊的行人通道非常狹窄，在繁忙時段對居民造成不便，遂查詢工程為何需要長時間設置圍板；及

- 許家慧女士回應，因應地盤實際情況，曾修改行人上蓋工程地基的設計，故該部份工程需時較預期長。現時圍封的地方尚要待完成餘下的工作如鋪整路面及安裝鐵柱等才可逐步解封；另表示圍封的範圍已獲運輸署及港鐵公司批准，並已預留足夠的行人通道供行人及輪椅使用者使用，預計工程項目將於本年年中完成。

(5) 「元朗南至元朗市行人路上蓋工程」

- 委員表示自 2016 年年中進行實地視察後，工程未有進展；指出十八鄉的工程項目進度緩慢；及
- 委員期望署方盡快推展工程，興建行人路上蓋連接區內數個大型屋苑及元朗市，讓居民免受日曬雨淋。

(6) 「大棠山道（近涼亭）增設休憩公園」

- 委員表示工程項目已進行兩次實地視察，知悉部門已計劃為此工程進行初步研究，查詢工程時間表，期望盡快展開工程，興建休憩公園，以疏導每年觀賞紅葉的人流，紓緩該處的交通擠塞，並為遊人提供休息的地方。

(7) 「天華邨邨口興建休憩處及增設健身設施工程」

- 委員表示工程建議地點屬食物及環境衛生署管轄的政府用地，查詢該地點的用途及能否轉為用作興建休憩設施；及
- 委員關注座椅的擬建數量，並建議改為於樹蔭下沿路的不同位置分別興建二至三張座椅，為來回輕鐵站及天水圍醫院的行人提供休息的地方。

(8) 「元朗大棠山道增建避雨亭」

- 委員查詢工程時間表；及
- 委員建議部門考慮擴大避雨亭的興建面積，為觀賞紅葉人士提供休憩地方，並協助疏導人流。

5. 主席總結，促請民政事務總署於本年度向地委會提供 YL-DMW209 「山廈村休憩處」的最新工程預算費用，與相關委員於會後跟進區內各施工中的工程項目進展，並為「元朗南至元朗市行人路上蓋工程」及「天水圍區內加建行人道上蓋工程項目（包括天悅邨、天龍路及天福路）」進行初步研究；另請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與當區議員商討十八鄉工程項目如「元朗大棠山道增建避雨亭」的規模及設計。主席亦期望盡快推展各個工程項目。

第三項：2017 至 18 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進展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8／第 28 號)

6. 陳世雄先生簡介文件。

7. 委員及相關部門代表就以下各項工程發表的意見及回應摘錄如下：

(1) 「新田鄉新龍村燈柱編號 V3268 附近空地改善工程」
(YL-DMW277)

- 委員請民政處解釋工程項目內容；及
- 陳世雄先生回應，有關工程是把用地上現有的休憩處進行翻新。

(2) 「十八鄉南生圍燈柱編號 BD0379 附近長椅建造工程」
(YL-DMW276)

- 委員查詢工程項目所安裝的長椅的位置；
- 委員期望了解工程細節及所需費用，並請部門於會後提供詳細資料；及
- 陳世雄先生回應，工程項目沿河邊位置設置五張長椅，處方將於會後提供椅子的位置圖供相關委員參閱。

8. 委員關注工程項目的推展次序，並表示除了設置簡單座椅外，期望調配更多資源於鄉郊地區進行其他設施改善工程，以應付區內需求。

9.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另促請民政處工程部在推展鄉郊工程時應與當區議員及鄉事委員會代表保持充分溝通。

第四項：2018 至 19 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建議工程項目
(地委會文件 2018／第 29 號)

10. 陳世雄先生簡介文件。

11. 委員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1) 隨著鄉郊地區的發展及人口增加，居民對設施的需求上升，認為 2018-19 年度的工程項目撥款即使增加至 300 萬元，仍不足以應付需求，查詢釐定撥款額的準則，並期望增加用於鄉郊地區工程的撥款額；及

(2) 查詢「十八鄉深涌村燈柱編號 FB4388 附近涼亭建造工程」的涼亭位置。

12. 陳世雄先生回應，「十八鄉深涌村燈柱編號 FB4388 附近涼亭建造工程」的擬建涼亭將位於大棠道深涌村口附近。

13. 主席表示，本年度元朗區獲分配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與上年相同，期望區議會主席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元朗區人口不斷上升但資源不足的情況，希望來年署方能增加元朗區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14. 沈豪傑議員表示，一直以來曾多次向政府表達要求增加元朗區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未來會繼續努力向政府表達訴求爭取資源。

15.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通過 2018-19 年度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的建議項目及預留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300 萬元以推行有關計劃。

第五項：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使用率 (地委會文件 2018／第 30 號)

16.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元朗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何桂雄先生

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歐警慈女士

房屋署

房屋事務經理（元朗六）

黃淑芬女士

17. 委員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1) 查詢元朗市東社區會堂會議室低使用率的原因，期望民政處提供提升使用率的方法；

(2) 按照一般做法，若有團體放棄已租用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時段，其他團體可致電民政處查詢，並即時入紙申請使用有關空置時段。但現時團體需要待民政處公佈空置時段的資料後，並於指定時間內遞交申請才可使用有關空置時段，過程需時，委員認為這個做法未能善用場地資源，期望處方改善有關申請程序；

(3) 查詢地區團體能否於民政處網頁查詢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空置時段，以及處方能否把空置時段的資訊以電郵形式發放給區內所有團體；

- (4) 根據文件顯示，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使用率最高約七成，認為未如理想，期望處方能善用場地，提升使用率；
- (5) 查詢試行開放元朗市東社區會堂會議室供區內業主立案法團／業主管理委員會作會議之用的計劃能否擴展至開放予其他團體；及
- (6) 建議處方日後提供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繁忙時段及非繁忙時段的使用率，讓委員可更清晰掌握有關實際使用情況。

18. 歐警慈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元朗市東社區會堂正式啟用時間尚短，團體需要時間適應及安排在此會堂舉辦活動，有關會堂的使用率仍有上升空間。另外為回應社區需求，民政處將於 2018 年 10 月試行開放元朗市東社區會堂會議室供區內業主立案法團／業主管理委員會作會議之用，此舉亦有助提升會堂的使用率。處方將會根據試行計劃的成效，研究會否開放予其他團體使用；
- (2) 民政處是透過不同渠道發放社區會堂／社區中心的空置時段資料，讓團體可於指定時間內以先到先得形式申請使用空置場地。有關渠道包括不定期在區內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及元朗民政事務處大樓 5 樓張貼最新的空置時段資料；主動向全部已登記的團體發出電郵；以及回應團體有關場地空置時段資料的電話查詢；
- (3) 根據現行違規記分制度，場地租用團體如未能在活動舉行日期七個工作天前通知民政處取消使用獲配時段，將會被扣分。有關規定是要鼓勵租用團體盡早將不需要的場地交還民政處，以安排其他團體進行候補申請。然而，在涉及連續租用場地的個案（即於同一時段租用同一場地為期不多於一個季度），若個別團體因突發事件（例如課堂導師請假或其他涉及學員的原因等）較遲才通知民政處放棄使用場地，即使民政處盡快安排候補申請，但安排需時，有關場地在該連續租用季度初段租用時間（約首兩、三個星期）未必能趕及重新開放予其他團體申請租用；及
- (4) 團體舉辦活動時較少租用首節（早上 7 時至 8 時）或尾節（晚上 8 時至 10 時或晚上 10 時至 11 時），遂影響整體使用率。民政處在完成抽籤分配場地後及收到退場通知後，一直有安排接受該等時段的候補申請，以善用場地資源。

19.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請民政處跟進委員的意見。

第六項：元朗區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進展

(地委會文件 2018／第 31 號)

及

第八項：委員提問：(1)王威信議員, MH、沈豪傑議員及黃卓健議員促友善街足球場發展多用途康體休憩設施，並列為元朗區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優先項目

(地委會文件 2018／第 33 號)

20. 由於上述兩個議程的性質相近，委員建議及贊同合併討論。
21. 梁素冰女士簡介文件。
22. 委員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提供「籌劃中的工程計劃」五項工程的預期施工和完工日期，及查詢「建議優先處理的基本工務工程計劃」的工程項目預計需時多久才會轉為「籌劃中的工程計劃」。
23. 委員及相關部門代表就以下各項工程發表的意見及回應摘錄如下：

(1) 「重建東頭工業區遊樂場」

- 查詢工程的預算費用為何仍是待定；
- 指出工程的「最新推展」與數年前的內容相同，有見此工程項目已納入《2017 年施政報告》的 26 項工程計劃，查詢署方確實的推展方向；
- 建議署方考慮在重建工程上加設寵物公園；
- 關注若把場地現有的硬地足球場及籃球場改建為草地，會令現時每年於該處舉辦的年宵花市無法再於重建工程後在該地舉辦，另關注草地足球場的收費安排；及
- 梁素冰女士回應，署方理解委員對上述工程項目的關注，將會與食物及環境衛生署討論另覓場地舉辦年宵花市，待解決有關問題後，再推展項目。

(2) 「天水圍第 107 區游泳池場館及休憩用地」

- 委員有見署方已就工程計劃諮詢立法會的民政事務委員會，查詢工程的預計施工時間表；
- 查詢游泳池場館會否設置通道連接俊宏軒；及

- 梁素冰女士回應，已於 2018 年 4 月 23 日就工程計劃諮詢立法會的民政事務委員會，若撥款申請在本立法年度獲得立法會的財務委員會批准，署方計劃於 2018 年度第 4 季展開工程，至於有關工程的預計施工時間表及設置，委員可參閱立法會的相關文件。

(3) 「錦田八鄉體育館」

- 委員表示工程項目已討論多年，推展進度緩慢，促請康文署盡快落實推展工程；
- 指出體育館位於郊區，預計大部分使用者會自行駕駛車輛前往體育館，查詢體育館的泊車位數目及預留用途，擔心若該處的停車位不足，會對使用者造成不便，最終令體育館的使用率低，使資源未能善用；
- 期望康文署提供體育館的設計圖，讓委員清晰了解各項擬建設施的所在位置；
- 查詢錦田八鄉體育館的選址為何作出更改；另有委員表示錦田八鄉體育館現時的命名及選址早前已經委員會討論及通過；
- 指出工程建築物本身已受高度限制，但署方卻要在體育館內撥出地方予選舉事務處用作貯存和收發選舉物資的倉庫，認為此做法並不合理，請署方另覓地點作為選舉事務處的倉庫；
- 元朗鄉郊地區缺乏康樂及體育設施，錦田八鄉體育館是居民期待已久的項目，委員認為應把體育館的全部空間用於建設體育設施，照顧居民的需要，不應撥出空間供選舉事務處作倉庫用途；
- 現時元朗區內的體育館使用率高，而隨著錦上路站一帶及錦田南未來的發展，人口將不斷增加，認為錦田八鄉體育館若只興建三層並不足以應付區內需求，查詢能否減少建築物的高度限制，興建更多設施以應付需求；
- 查詢地積比率的限制是否適用於工程的用地，另建議署方考慮擴大地盤覆蓋率，增加樓面面積，以達到更高的地積比率，故建議署方依循不同途徑去解決地積比率的問題；
- 梁素冰女士回應，錦田八鄉體育館的擬建位置鄰近石崗軍營，按照規劃署的規定，該用地上建築物的地面樓高限制為三層。另外，體育館的用地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發展需符合一定的地積比率，由於該用地的地積比率比預期高，故署方需要增加設施，包括興建地牢以達到指定的地積比率。康文署就體育館內增建設施已檢視內部需要及諮詢其他部門，選舉事務處表示有意與康文署聯用

該處，而且地牢亦適合用作倉庫，故建議安排錦田八鄉體育館的最新擬建設施與選舉事務處聯用土地，以達到地盡其用的原則；

- 另外，梁女士表示，署方明白使用者可能駕駛私家車前往體育館，將與建築署、運輸署及相關部門檢視於錦田八鄉體育館加設私家車停車位的可行性；另指出署方曾於 2008 年就體育館的擬建設施諮詢地委會，並獲支持。署方理解委員提出的意見，將於會後再作檢視；署方表示現階段未能提供體育館的設計圖，待工程有詳細設計會諮詢地委會，並提供相關資料供委員參考；及
- 龍麗嫦女士回應，按照《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現行體育館需要具備八個羽毛球場，可分作二個籃球場及排球場之用，並設有壁球場、活動室等。龍女士指出，新落成的體育館通常具備兒童遊戲室、健身室、攀石場及室內步行徑等設施。因應委員提出的意見及考慮到元朗區的快速發展，署方會重新檢視可否於錦田八鄉體育館增加適合的擬建設施。

(4) 「天水圍第 109 區文物修復資源中心」

- 委員指出區內泊車位嚴重不足，而工程地點現時為一個戶外臨時停車場，供過百部車輛停泊。委員關注地政處在工程推展期間及長遠而言如何安排現時停泊於該停車場的車輛；
- 促請康文署在工程大綱內加入興建泊車位的設施，否則會加劇區內泊車位不足的問題；
- 期望工程增設公共設施開放予市民使用，並查詢會否設有活動室供居民使用；
- 梁素冰女士回應，署方已於 2018 年 3 月 26 日就工程計劃的施工前工序諮詢立法會的民政事務委員會。署方明白委員關注工程項目能否提供泊車位，指出工程項目將進入施工前工序的階段，現時距離進行主體建造工程尚有二至三年時間，署方會向相關部門反映該處的泊車需求；及
- 李綺華女士回應，工程地點現時以短期租約方式作臨時收費公眾停車場用途，地政處會於工程施工前的階段，與相關部門研究及處理當該處實施工程後，因取消現時的短期租約而引致的有關問題。

(5) 「重建元朗大球場」

- 查詢就工程於 2018 年 4 月 23 日提交立法會的文件，有否把委員提出在東看台加設上蓋的要求加入在施工前顧問研究之中，另期望署方在重建大球場的計劃內加入欖球設施，令相關賽事能夠舉行；及
- 梁素冰女士回應，署方於本年 1 月及 3 月曾就上述工程最新的擬建設施諮詢地委會，明白委員對東看台加設上蓋的關注，故於 2018 年 4 月 23 日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文件中，已加入擬議施工前期工序將會就改動現有建築及結構研究設計方案，以便於有需要時在東面看台加設遮蔭設施。康文署稍後會與建築署商討推展重建元朗大球場的方案，待有詳細設計後會再次諮詢地委會。

(6) 「天水圍第 109 區體育館」

- 委員指出工程為建議優先跟進前期籌劃工作工程計劃的第一優先項目，但並未被納入施政報告的工程推展計劃，查詢署方會否提升此項工程的優先次序及納入政府的工程推展計劃；
- 指出工程既然為第一優先的項目，為何擬建設施範圍仍為待定，促請署方依照地委會訂定的工程優先次序推展各工程項目；
- 指出天水圍北目前只有一個體育館，不足以應付區內需求，期望署方盡快推展工程；
- 指出擬建工程用地及天水圍第 109 區文物修復資源中心的工程用地現時為臨時停車場，查詢部門會否考慮於天水圍第 109 區體育館的空地興建一個大型停車場，安置現時停泊於臨時停車場的車輛，並解決區內泊車位不足的問題；及
- 梁素冰女士回應，前區域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工程項目已在當時訂定初步的擬建設施範圍，並有待檢視。天水圍第 109 區體育館並非前區域市政局的工程項目，故擬建設施範圍仍是待定，署方在推展此工程項目時會就擬建設施諮詢委員的意見。署方已陸續推展各項籌劃中的工程項目，並會根據委員會訂定的優先次序，逐步籌劃餘下的工程項目。

(7) 「元朗第 12 區體育館」

- 委員表示此工程已納入《2017 年施政報告》中展開技術可行性研究的體育及康體設施項目，期望署方盡快推展工程；

- 關注該處泊車位的需求，建議增設適量泊車位；及
- 梁素冰女士回應，署方根據地委會訂立的先後緩急次序籌劃各個基本工務工程項目。

(8) 「洪水橋市鎮廣場」

- 委員表示工程項目進展緩慢，請地政處解釋該土地的規劃用途；
- 促請康文署考慮在該處興建簡單的臨時休憩設施，供區內居民使用；
- 委員收到居民投訴，表示工程的用地自從以短期租約形式作為自耕地後，該處的環境情況愈變惡劣；委員得悉部門在本年 6 月會收回用地，請部門解釋相關情況；
- 指出洪水橋一帶欠缺泊車位，查詢部門可否以短期租約形式，把工程用地作臨時停車場之用；
- 梁素冰女士回應，洪水橋市鎮廣場是建議優先跟進前期籌劃工作工程計劃的第三優先項目，署方知悉委員的意見，會根據訂定的優先次序，籌劃工程項目；及
- 李綺華女士回應，上述工程用地現時的短期租約將於本年 5 月底完結，地政處現階段會根據相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諮詢規劃署該土地未來可行的短期用途，待有決定後，會經民政處作地區諮詢。

(9) 「元朗舊墟鄰舍休憩用地」

- 委員有見工程項目有四個選址，查詢康文署會否預留這四個用地作休憩用途，以及署方在落實於其中一個選址興建元朗舊墟鄰舍休憩用地後，會否考慮在餘下三個選址中尋覓合適地方興建寵物公園；
- 認為署方需要充分諮詢當區議員及附近村落，以決定工程項目的選址；
- 梁素冰女士回應，署方會於工程動工前才正式申請接管用地，現階段並未申請預留四個選址的用地；及
- 李綺華女士回應，將於會後補充該四個選址的用地的規劃用途。

(會後補註:選址 1 及選址 2 大部分位於私人地段；選址 3 現時部分為永久或臨時撥地及垃圾站，其餘為政府土地；

選址 4 現時部分為永久或臨時撥地及短期租約，其餘為政府土地。)

(10) 「元政路臨時鮮魚市場休憩及康體設施」

- 委員表示工程位置附近的居住人數眾多，有見工程位於元朗第 12 區體育館旁邊，建議署方能一併推展，以達到地盡其用，為居民提供更多設施；
- 若重建東頭工業區遊樂場的工程未能加設寵物公園，期望署方考慮於此工程項目內增設寵物公園；
- 委員對擬建設施仍為待定表示失望；
- 有委員表示此項目涉及重置現時的鮮魚市場，過程需時，關注若與元朗第 12 區體育館合併發展會拖慢發展進度，建議先推展體育館的工程；
- 指出部門應在善用土地資源的前提下，主動就如何發展區內各項基本工務工程項目提出建議供委員會考慮；

- 梁素冰女士回應，於 2016 年 7 月 8 日的地委會會議上，委員會通過元政路臨時鮮魚市場休憩及康體設施於元朗區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立項，並把優先次序排在其他建議優先處理的基本工務工程計劃之後，即元朗舊墟鄰舍休憩用地之後。元政路臨時鮮魚市場休憩及康體設施與元朗第 12 區體育館兩個用地有一定面積，並規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故發展用地時需符合地積比率。若兩個用地合併發展，須同時符合兩個用地的地積比率，而有關地積比率的要求亦可能更高，基於地盡其用的原則，康文署可能需要邀請其他部門聯同使用場地，令工程的籌劃時間延長。

24. 委員就「促友善街足球場發展多用途康體休憩設施，並列為元朗區文康設施工程計劃優先項目」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指出十八鄉缺乏康體設施，朗善邨一帶亦缺乏休憩設施，而康文署於回覆文件中提及的楊屋村花園的所在位置，並不便利朗善邨居民使用；另表示楊屋村花園是一個規模較小的休憩處，只設有簡單座椅及涼亭，故不能與建議的友善街足球場工程項目相提並論；及
- (2) 考慮到建議工程的規模較大及涉及不同設施，相信工程項目需要一定費用。康文署曾提及若委員提交相關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建議書，可再研究工程的可行性，但現時地區小型工程資源不足，有待跟進的工程項目數量眾多，故請署方提供友

善街足球場建議項目的預算費用，讓委員可以考慮應循地區小型工程或基本工務工程計劃申請推展此項目。

25. 梁素冰女士回應，康文署理解區內對康體休憩設施的需求，樂意與部門研究推展上述工程。梁女士指出，工程項目的預算費用需視乎擬議設施及工程範圍再作估算，若委員會建議以基本工務工程計劃處理此項目或對推展項目的優先次序提出意見，署方對此持開放態度。

26. 不少委員提出康文署在規劃興建有關工程項目時，應考慮建設地下停車場，以應付區內泊車位不足的問題及照顧場地使用者的需求。另外，就整體工程項目的發展而言，委員認為各項工程項目的推展進度緩慢，促請署方盡快落實推展各項工程，並在籌劃工程的設施時考慮區內居民的需求。

27. 主席指出康文署未有重視委員會提出的意見，亦未按照委員會訂定的優先次序去推展各個工程項目，促請康文署就「天水圍第 109 區體育館」的擬建設施盡快諮詢地委會，並重新檢視「錦田八鄉體育館」現時的擬建設施是否符合標準體育館的規模及考慮增加康體設施，以應付區內需求。

28. 當區議員促請署方盡快推展「錦田八鄉體育館」的工程，但有委員表示不應讓步接受撥出地方予選舉事務處使用。黃樹恩先生回應，康文署就「錦田八鄉體育館」提交的最新擬建設施為經初步檢視後的方案，署方在充分聆聽委員就體育館的擬建設施及規模、停車場問題及選舉事務處應否設於體育館內提出的意見後，會作出檢視及改善，並把修訂的方案再提交至地委會討論。署方有誠意推展此項目，並期望在吸取委員的意見後，工程項目能符合居民的需要及期望。

29. 主席總結，

- (1) 促請康文署重新檢視「錦田八鄉體育館」的擬建設施，期望增建更多體育設施，以符合區內居民的人口增長及實際需要；
- (2) 若「錦田八鄉體育館」在增建體育設施後能符合地積比率的要求，委員會促請署方不要把選舉事務處的倉庫或其他非康體用途的設施加設於體育館內；
- (3) 若「錦田八鄉體育館」在增建體育設施後仍未能符合地積比率的要求，令工程無法推展時，署方應諮詢當區議員的意見，最後才接受撥出地方予選舉事務處作倉庫；及

- (4) 委員一致通過把「友善街足球場發展多用途康體休憩設施」納入元朗區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建議優先處理的基本工務工程計劃，其優先次序將排列於「元政路臨時鮮魚市場休憩及康體設施」之後。

第七項：議員提交委員會考慮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
(地委會文件 2018／第 32 號)

30. 委員及相關部門代表就以下各項地區小型工程建議發表的意見及回應摘錄如下：

(1) **「橫洲五人足球場」**

- 倡議人表示，因應人口增加及居民需求，而區內缺乏康樂設施，故申請興建足球場供居民使用；及
- 有委員支持上述地區小型工程的建議，並查詢擬議工程用地是否可用作興建足球場。

(2) **「建德街遊樂場增設長者健體設施」**

- 倡議人表示，區內長者人口眾多，期望康文署於現有的休憩場地內增設長者健體設施；及
- 龍麗嫦女士回應，康文署已在 2012 年於建德街遊樂場加設二套長者健體設施，使用情況理想。若於該處再增設長者健體設施，需考慮場地的面積及現有設施的限制，署方可與倡議人商討工程的可行性。

(3) **「鳳翔路花園增設長者健體設施」及「元朗賽馬會廣場增設長者健體設施」**

- 委員表示，曾向康文署建議於現有的休憩場地如鳳翔路花園及鳳攸北街休憩處增設長者健體設施，但署方表示建議並不可行，委員遂建議署方另覓新的地點興建長者健體設施；
- 委員查詢上述兩個休憩設施的使用情況；
- 龍麗嫦女士回應，有不少人士會於元朗賽馬會廣場晨運，關注於該處增設長者健體設施會限制這些使用者的活動空間，署方目前未有收到市民建議於上述兩個休憩處增建長者健體設施；及
- 主席表示，於現有休憩地方增建長者康體設施或涉及拆卸及改動場地的原有設施，故認為由當區議員處理較為合適。

(4) 「八鄉水盞田村休憩公園」

- 倡議人期望委員會支持上述地區小型工程建議項目。

(5) 「沿天華邨口至天壇街之行人路旁石壘上加設座椅」

- 倡議人表示，上述建議工程的地點為頌富輕鐵站通往天水圍醫院的道路，期望部門於沿路石壘上的不同位置分別加設數張座椅，為前往天水圍醫院的行人提供休息地方；及
- 委員表示，建議工程的位置與較早前另一倡議於天華邨邨口對出的道路興建簡單座椅的位置相近，故期望民政處可以一併推展兩項工程，便利區內居民。

(6) 「屏山鄉橫洲林屋村對出公園增設長者健體設施」

- 倡議人表示，村內長者數目不斷上升，經現任村代表與村民商討後，建議於村內增設長者健體設施，照顧居民需要；
- 由於擬議工程範圍並非屬康文署管轄的用地，查詢應如何解決讓康文署於用地上興建長者健體設施；
- 有委員指出橫洲六條村內均沒有長者健體設施，另表示橫洲東頭圍設有一個由康文署管理的公園，備有兒童遊樂設施，但東頭圍與建議工程的所在地林屋村有一定距離，故即使康文署於東頭圍公園內增建長者健體設施，亦未能服務林屋村村民；
- 委員知悉康文署正陸續接收原由民政處管轄的用地，建議把擬議工程範圍的用地轉交康文署興建長者健體設施；
- 有見現時元朗鄉郊地區人口不斷上升，居民對康體設施的需求因而增加，委員關注部門職權範圍所限而令康體設施未能於康文署管轄範圍以外的用地興建的情況；
- 龍麗嫦女士回應，擬議工程範圍為民政處轄下的政府用地；另指出該用地並非康文署現正逐步接管的民政處用地之一；
- 曾德松先生回應，根據現行做法，民政處未能為場地安裝活動式的設施，如兒童及長者的健體設施，只能為場地興建硬件設施如涼亭；
- 麥嘉盈女士回應，理解林屋村村民對康體設施的殷切需求，同意委員建議康文署檢視能否於建議工程地點附近尋覓康文署管轄的場地增設長者健體設施，並期望於會後與相關部門商討如何協調上述建議工程；
- 陳世雄先生表示，民政處會負責由處方興建的設施的維修保養工作；

- 黃樹恩先生回應，康文署只會為署方管轄的用地的設施進行維修保養，就康文署接管場地而言，在建築及工程部門驗收場地的設施是否符合康文署標準及該部門可負責維修保養的情況下，署方才會跟進接管場地的安排；
- 主席補充，康文署正陸續接管約 30 個原由民政處興建及管理的康體設施用地。康文署在接收場地後，會檢視場地的規格是否符合康文署的規定，並適時向地委會申請撥款，以進行設施改善工程令場地符合康文署的標準。
- 龍麗嫦女士補充，署方目前完成約 10 個場地的接收程序，尚有約 20 多個場地有待署方接管。
(會後補註：自 2007 年開始，元朗民政處將其轄下興建及管理的 39 個康體設施用地移交康文署管理，惟康文署最終共接收 21 個場地。截至目前，康文署已完成約 10 個場地的改善工程，餘下場地的改善工程有待向地委會申請撥款。)

31.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各項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有關「屏山鄉橫洲林屋村對出公園增設長者健體設施」的建議，促請康文署與倡議人跟進，檢視能否於建議工程地點附近並由康文署管轄的休憩場地內加設長者健體設施；另促請康文署及民政處商討及研究建議工程用地的長遠用途及安排。

第八項：委員提問：(2)王威信議員，MH 及黃卓健議員促康文署於元朗站及元朗市東一帶興建寵物公園

(地委會文件 2018／第 34 號)

32. 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指出根據康文署現時的計劃，元朗舊墟鄰舍休憩用地有四個選址，當中選址 3 較遠離民居，人流亦較少，故認為該處適合用作興建寵物公園，減低對居民造成的影響，期望署方研究於該選址興建寵物公園；及
- (2) 表示區內不少市民飼養寵物，認為對寵物公園有逼切的需求。委員指出興建寵物公園一般而言所需面積不大，相信擬建的元朗市東單車匯合中心能同時容納寵物公園，期望署方考慮相關建議。

33. 梁素冰女士回應，元朗舊墟鄰舍休憩用地的選址 3 一帶為土木工程拓展署正籌劃興建單車匯合中心的地方，康文署可與土木工程拓展署研究於該處興建寵物公園的可行性。

34. 主席另表示，天水圍單車匯合中心在開放後使用率低，認為康文署需要檢視如何提升場地的使用率。

35. 有委員表示，天水圍單車匯合中心面積太小，單車使用者普遍不會停留在場地內。另外，該處的指示牌不明顯，令居民未能得知場地的所在位置，故期望商討如何善用該場地。另一方面，委員指出該單車匯合中心在未開放使用時曾因有人士帶同狗隻進入場地而造成噪音，故認為該處不適合用作寵物公園的用途。

36. 主席總結，請秘書處於會後致函土木工程拓展署，轉達委員建議於元朗市東單車匯合中心內加設寵物公園。

（會後備註：秘書處於 2018 年 6 月 4 日致函土木工程拓展署，建議署方考慮於元朗市東單車匯合中心內加設寵物公園。）

第九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元朗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綜合匯報（2018 年 5 月號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8／第 35 號）

37. 龍麗嫦女士簡介文件。

38. 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查詢康文署於區內種植喬木的計劃；
- (2) 建議署方舉辦花式跳繩的訓練班；
- (3) 讚賞康文署吸取委員的意見，於路邊懸掛式花盆種植花期較長的植物，另建議署方考慮美化花盆；
- (4) 期望署方改善天慈花園內的灌溉問題，避免植物出現枯萎的情況；
- (5) 請署方加強處理天秀路公園內的蚊患及鼠患問題；
- (6) 期望署方提供區內的喬木及灌木等植物的數量供委員參考；
及

- (7) 支持康文署進行的綠化工作，但關注鳳群街花園及錦繡花園迴旋處的灌木種植數量，並查詢為何選擇於錦繡花園迴旋處進行綠化工程。

39. 龍麗嫦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是因應喬木的健康問題而決定移除與否，並會按實際環境考慮補種樹木；
- (2) 署方會積極考慮增設花式跳繩的活動；
- (3) 現時於路邊懸掛式的花盆屬區議會資源，如日後有需要更換花盆時，可在地委會商討處理方法；
- (4) 署方會提醒相關同事於天慈花園適時灌溉植物，另外，署方有定期進行滅鼠及滅蚊行動，會加強處理天秀路公園蚊患及鼠患的問題；及
- (5) 署方可於會後提供種植喬木的資料予相關委員，並解釋於錦繡花園迴旋處等地方所栽種的是小型灌木。

40.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請康文署進行綠化工程時多與當區議員溝通。

第十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8/19 年度元朗區康樂及體育設施改善工程計劃

(地委會文件 2018／第 36 號)

41. 龍麗嫦女士簡介文件。

42. 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查詢「天業路休憩處寵物公園加設寵物玩具」所增設的寵物玩具類型，認為工程費用昂貴；另有委員認為康文署應先為使用率高的寵物公園增設相關設施；及
- (2) 查詢「炮仗坊遊樂場改善工程」的工程內容。

43. 龍麗嫦女士回應，現時天業路休憩處寵物公園設有簡單設施，署方參考其他寵物公園的做法，建議於該處增設寵物設施，待有詳細設計及資料後會向相關委員解釋。關於「炮仗坊遊樂場改善工程」，署方收到居民

意見，表示在公園內下棋時日曬雨淋。署方與建築署視察場地後，建議擴展公園內現有的蔭棚以覆蓋所有棋枱，遂向委員會申請撥款進行此改善工程。龍女士補充，該工程的目的是優化現有設施以回應居民的訴求。

44.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通過預留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8,482,002 元以推行「2018/19 年度元朗區康樂及體育設施改善工程計劃」。

第十一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8／第 37 號)

45. 關婉薇女士簡介文件。

46. 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指出朗善邨一帶與元朗公共圖書館距離較遠，查詢康文署會否計劃於該處提供流動圖書館服務，以應付居民的需求；隨著元朗區人口不斷上升，對流動圖書館服務的需求與日俱增，委員期望署方爭取更多資源，長遠加強區內的流動圖書館服務；
- (2) 支持署方延長圖書館的開放時間，並期望署方把延長計劃恆常化及推展至全港的圖書館；另指出屏山天水圍公共圖書館每逢星期四早上休館，期望圖書館於該時段亦可開放予市民使用；
- (3) 查詢圖書館附設的學生自修室是否只限學生使用，另期望署方跟進自修室作其他用途的情況；
- (4) 有市民反映圖書館舉辦的活動「兒童故事時間」反應熱烈，建議署方讓市民網上報名參加該活動，並增加此活動的舉辦次數，鼓勵小朋友從小培養閱讀習慣；
- (5) 指出元朗公共圖書館及屏山天水圍公共圖書館的每日平均借出圖書館資料數量及每日平均到訪人次的差距漸少，認為署方可考慮把元朗公共圖書館提升為主要圖書館；及
- (6) 建議署方考慮於元朗的鄉郊地區設置 24 小時自助圖書站。

47. 關婉薇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1) 在錦田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取消後，流動圖書館現騰空一個服務時段。康文署就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新設置地點收到不同的意見，會就建議地點進行全面評估及考慮資源效益等因素，以決定適合設置新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地方。在完成評估後，署方會適時向委員會報告，並申請撥款興建告示板及電箱；署方亦不時爭取資源，以優化圖書館的服務；
- (2) 感謝委員支持延長圖書館開放時間的試行計劃，署方期望在屏山天水圍公共圖書館實行試行計劃期間，為更多讀者提供服務。另指出屏山天水圍公共圖書館每逢星期四早上休館，是為了進行大型清潔、維修及冷氣系統保養等工作；
- (3) 在使用者遵守自修室使用規則的情況下，署方歡迎任何人士使用圖書館附設的學生自修室，但指出每年的考試季節，即由3月1日至5月7日期間，署方會把自修室95%的入座名額優先分配予應考公開考試或專業考試的申請人，餘下的5%則會分配予其他申請人，並將自修室的開放時間分為早、午、晚三個時段，讓更多人可使用學生自修室的服務。在考試季節期間，應考公開考試的學生可申請入座證，以便優先使用學生自修室的設施；
- (4) 市民可向圖書館職員報名參加「兒童故事時間」。署方備悉委員要求增加活動舉辦次數的意見，並會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加強圖書館的服務。另表示除了「兒童故事時間」外，署方亦舉辦多項多元化的推廣活動供市民參與，以推廣閱讀；
- (5) 署方致力發展24小時的圖書館服務，如網上續借及預約書籍、經網上和流動平台提供線上資料庫及電子書館藏等；
- (6) 主要圖書館及分區圖書館的其中一個區別為圖書館的面積，元朗公共圖書館雖然未達到主要圖書館的編制，但其面積及所提供的服務亦已接近主要圖書館的標準；
- (7) 康文署以試驗形式於全港三個地點分階段推出自助圖書站，署方在試驗計劃後，會全面評估及檢討整個計劃的成效，研究是否把服務推展至其他地區。

48.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十二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元朗區舉辦的文娛活動暨元朗劇院使用率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8／第 38 號)

49. 王芬妮女士簡介文件，並回應有委員就元朗劇院接受區外中學申請租用場地一事的查詢。王女士表示，元朗劇院為康文署轄下的表演場地之一，署方公開接受所有註冊團體及個人的租用申請，不受地區限制。署方明白區內居民關注元朗劇院的高使用率，若場地容許區外團體或人士租用，或會減少區內團體或人士使用元朗劇院的機會。王女士指出，署方在處理場地租用申請時，倘有多於一位申請人訂租同一檔期，會根據一系列因素作出考慮，其中擬辦活動具有於社區推動文化藝術的價值將被視為優先，藉此平衡區內居民對表演場地的需求。

50.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十三項：其他事項

51. 議事完畢，是次會議於下午 2 時 5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6 月